

附件

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

在無線電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節目

在無線廣播電臺播送之節目

(請擇一勾選)

中文片名			
節目總集數	共	集	
發音語別			
節目類別			
出品或發行公司			
授權期間	自	年 月 日	起至 年 月 日止
播出頻道			
播出平臺	(有網址者,請註明網址)		
送審節目長度	共	集 (分鐘)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照		
原准播字號	字 第 號 (初審者免填)		
繳附資料	<p>初審: (1) 正體字中文節目內容分集摘要一份; 劇情類節目, 應檢附重要演員 (主角及配角)、編劇、導播 (演) 名冊一份 (應註明其所屬國籍), 並註明節目拍攝地點 (2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, 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, 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, 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, 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, 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, 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, 授權文件若為影本, 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3) 送審節目帶一份: 電視節目以 DVD 格式, 需配中文字幕; 廣播以 CD 格式, 需附節目脚本 (4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, 以上皆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5)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, 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, 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換照: (1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, 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, 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, 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, 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, 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, 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, 授權文件若為影本, 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2) 原送審通過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內之「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映准播證明」影本, 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3) 申請換照之節目與原許可播出之節目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(4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, 以上皆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5)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, 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, 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補照: (1) 本部許可函影本 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; 許可函遺失者, 請檢附切結書) (2) 補照原因說明 (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)。</p>		
申請人	(公司或商業章)		
負責人	(負責人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	
送達地址、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	(電話：) (註記：如申請人冀本局將准播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)
聯絡人及電話	

(此頁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審查費	新臺幣	元	收據字號	視檢 綜檢
	整			
證照費	新臺幣	元	收據字號	視證 綜證
	整			
核准字號	局陸廣	字第	號	
審查意見				
擬辦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